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1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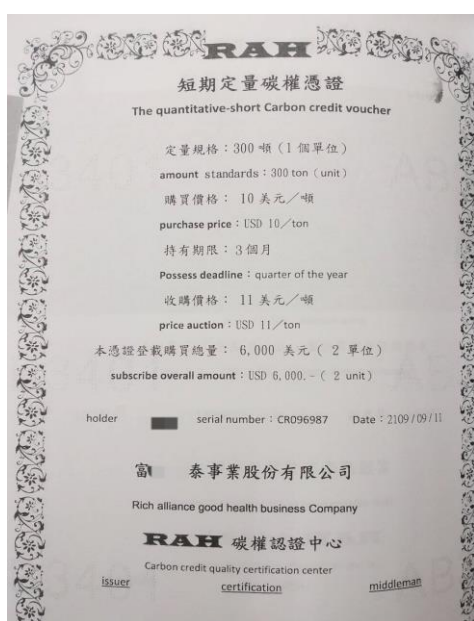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0811001

本署查獲假藉碳權交易吸金案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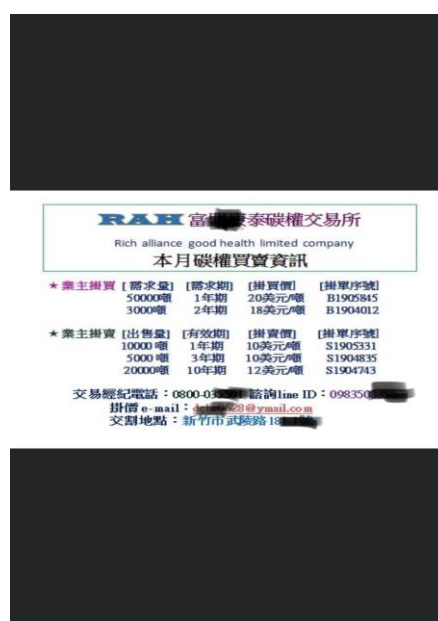
本署於109年8月間接獲民眾檢舉因投資「碳權」而血本無歸，經承辦檢察官沈郁智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專案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本案係主嫌楊○亮及徐○裁以理○國事業有限公司及富○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自106年間起假藉投資「碳權短期定量投資」、「MW金融操作基金」等各式金融商品，對外招攬不特定投資人，並許以固定每月1.5%至4%之紅利收益，直至109年7月下旬無法給付約定之紅利，投資民眾方知受騙；在此過程中，部分投資客並因而成為經銷商協助販售上開金融商品而成為共犯集團一員，使本案因此遭詐騙之民眾高達百餘人，遭詐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6千多萬元；專案小組蒐集事證完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遂於110年8月5日另請新竹縣調查站派員支援，由檢察官帶隊至上開公司及主嫌住居所等5地執行搜索，檢察官針對主嫌楊○亮及徐○裁及相關共犯訊問後，認為被告楊

○亮犯嫌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而向法院聲押獲准，被告徐○裁因病而予以交保 5 萬元。

由於民眾遭騙金額甚鉅，專案小組為保全追徵犯罪所得，立即於同月 9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楊○亮所有坐落新竹市、新竹縣市值約 4 千萬元的不動產 7 筆，法院亦立即裁定准予扣押。藉由本案可知，詐騙集團手法日益翻新，甚至在初期會按約定給付紅利，令投資人卸下心防而加大投資金額，廣邀親友參與，最終卻損失慘重，因此本署呼籲民眾對於任何新興的投資標的（例如本案的碳權交易、或者其他常見的投資詐騙標的如綠能產業或虛擬貨幣等）皆應慎重求證，以免投入鉅資卻均血本無歸。



詐騙集團製作假憑證取信民眾



建構不存在的碳權交易所